

仙居县医疗保障局文件

仙医保〔2024〕50号

C

仙居县医疗保障局关于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11号建议答复的函

张燕代表：

你在仙居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《关于高血压、糖尿病门诊特殊病种治疗范围增加中药饮片治疗的建议》（第111号）的建议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中提到的2020年版《中国2型糖尿病防治指南》及2022年《国家糖尿病基层中医防治管理指南》均以“防治”为主，基本医疗保险是以“治疗”为主，两者目的不同，且目前临床治疗高血压及糖尿病的方案均以西医为主流。

二、《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统一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范围的通知》（浙医保发〔2023〕39号）明确规定：1.省医保局根据民生保障需要、疾病谱变化和医保基金运行以及各地实际

情况，分批明确全省纳入保障范围的特殊病种，并实行动态管理。各统筹地区不得自行新增特殊病种，本通知印发前，各地已开展的省规定范围外的特殊病种可继续保留，逐步消化或纳入省统一范围。2. 一个结算年度内，参保人员发生的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用，参照统筹地区住院待遇规定予以保障。所使用的药品、检查、检验、治疗、医用耗材，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药品目录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用耗材目录有关规定。对经基本医保基金报销后政策范围内剩余个人负担费用，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。

目前特殊病政策执行均以国家局及省局政策为主，台州市无法自行新增特殊病病种或扩大特殊病治疗范围。

感谢你对医疗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签发领导：潘海滨

承 办 人：郑怡

联系电话：0576-87736110

仙居县医疗保障局

2024年7月1日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工委。

仙居县医疗保障局

2024年7月1日印发